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丽彩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丽德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涵盖公司及控股、参股重要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 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内部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市场部、市场管理科、生产管理部、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助、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并制定相关的部门管理制度加以规范，确保了公司经验的正常有序，防范了经营风险。

（3）子公司管控

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控业务流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等运作进行风险控

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国际著名品牌时尚化妆品包装解决方案行业的领导者”为战略目标，以“提供创新及可持续性发展的包装解决方案”为企业使命，以“美为本，美化人类生活”为服务理念，成为一家“行业领先、客户尊重、股东信任、员工满意”的一流企业。

在规划期内，公司确立以“塑料包装制品为核心业务，水平或垂直整合产业链，加快切入战略新兴产业，不断提高竞争优势”的市场目标定位，依托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产业链整合能力，迅速扩大营业规模，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服务行业、引领趋势目标。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从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都做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同时公司设立总经理基金，对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做了贡献或有突出表现的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号召全体员工开拓进取、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技能、职业培训、薪酬激励等方法，激发员工创造性，给员工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一方面通过岗位合并重组，精减机构，提升办事效率，降低公司成本。

4. 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管理部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组织员工参加义务献血，义工活动；开展为贫困地区学校捐衣物、课桌等社会活动，为员工奉献、服务社会提供空间。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确立行之有效的公司宗旨、公司愿景、公司使命、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管理方针，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办《丽星人》厂刊、创设总经理信箱、举办岗位技能竞赛、体育比赛、联欢晚会等活动，营造“团结和谐，务实创新，快乐

工作”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了企业凝聚力。

6. 风险评估

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当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经理层通过制定具体的经营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各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政策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及评估，对已识别的可接受风险，制定应对方法和防范措施，控制和减少风险的发生机率；对已识别不可接受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理计划，并进行跟踪和落实。

7.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加强现金管理的补充规定》、《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关于使用网银资金支付的规定》、《银行票据管理操作规定》、《银行存款对账程序》、《信用证管理规定》等资金类金融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银行印鉴、密钥分开管理，定期进行银行对账、不定期现金盘点，清理闲置银行账户、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控制措施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8. 采购与付款（含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库存品生产采购评审规定》，明确了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采购重要环节和关键控制点的内部控制程序和人员岗位职责，保证采购的物品质优价廉、及时、高质的供应生产管理需要。公司对外协单位组织资格认定，严格审查质量保证和履约能力，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动态评价、更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引入招、议标等竞争机制，择优选择外包方；重视外包合同协议的审核签订，重视法务人员针对合同法律风险提出的管理建议。在设备、工程项目、主要辅料实行公开招投标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大宗原料采购实行招投标，并已逐步推广到五金零配件、包装材料、零星运输等业务，降低采购成本。

9. 存货与成本

公司制定了《原料仓接收和发放规定》、《成品仓接收和发放管理规定》、《成品仓接收和发放管理规定》、《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等企业存货管理制度，健全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有效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公司通过规范存货实物的日常收发管理、仓储检查管理、定期盘点

控制，并规范单据的填制要求和传递流程，确保财务核算及时、准确。公司在各基地成立成本中心，对大宗原料、贵重五金零配件进行专项管控分析，降低生产成本。

10. 固定资产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加大技改投入，不断促进固定资产技术升级。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资产的取得、编号、内部调拨、处置、盘点、减值评估及账务处理和披露环节控制，重视资产的定期保养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设备AM管理同时，建立各机台PR分析体系，提高机台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产能效益。

11. 无形资产

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明确各环节归口管理部门，从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技术升级、处置等环节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无形资产业务流程中的主要风险并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完善无形资产内部控制。

12.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产品报价规定》、《质量异常损失、退货及投诉处理规范》、《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下单、跟单、发货、开票、收款、对账等环节的控制程序。公司强化“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意识，多措并举着力提升顾客满意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积极防范客户信用风险。

13.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规范了研发流程的立项审批管理、研发制度的财务核算管理等。公司坚持创新推动，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原创性的基础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增强战略性技术储备，形成长远发展的能力基础。注重研究成果的保护和转化，形成科研、生产、市场相衔接的一体化创新机制。

14.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建筑工程管理规程》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业务流程控制，保证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管控合法合规。通过会计

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各项开支的申请、审批、资产减值评估、信息披露等财务核算及报表披露环节的规范管理。

15.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市以来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未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16.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了实施细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人员岗位制度，以上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资产和资金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17.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预算执行考核制度等内容，由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预算的编制、统计、分析，由董事会负责预算的指导、监督、审批及考核。

18.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规程》、《合同中止或变更处理规定》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文档。规范了合同签订前的资信调查、评审，签订时履行合同会签、合同文本审核等程序；合同订立时，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合同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

19. 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在信息管理方面，购置了国际先进的硬件设施，引进优秀的管理软件，建立了公司的门户网站。促进内部信息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信息的作用。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20. IT信息系统

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分析与共享，充分应用办公自动化软件、SAP-ERP系统等信息系统，并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中心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重视重要数据、重要控制节点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公司与各子公司间监控信息的联通，防范风险。

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经济需求波动风险、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市场开拓风险、销售客户较为集中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银行贷款紧缩风险产品、产品开发风险、质量控制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分别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列示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公司属于盈利稳定的企业，以税前利润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3%，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1%，小于 3%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